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聖軒（原名林煒宏）即煒林室內裝修工程行（原名煒林工程行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晏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新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本
院109年度建字第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表明就原審判決
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
臺幣貳萬伍仟壹佰壹拾壹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
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
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，並應依
訴訟標的金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
第3款、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上訴
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
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1年4月18日提出民事訴訟上訴狀表示不
服本院109年度建字第44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，提起上
訴，惟未依上揭法條規定載明其對於原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
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復未提出上訴理由，亦未繳納第

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,581,019元，及自106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原審判決其全部敗訴，經核其上訴利益為1,581,0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1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原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應於上開期限內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5,11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於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方柔尹